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闽退役军人厅〔2022〕102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启用“福建省烈士 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闽委编办〔2022〕2号），福建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保障中心调整为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原福建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保障中心职责整合到福建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加挂“福建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保障中心”牌子。

即日起，启用“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原“福

建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保障中心”印章移交给福建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使用。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式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式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启用“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有关单位：为规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日起，全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统一启用“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原“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停止使用。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督促所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按照《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印章使用。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9月28日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